## 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二次修正。本次主要係為提升期貨商財務運用彈性與資本運用效率、明定期貨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法源依據、推動期貨商財務資訊揭露之即時性及強化對期貨商海外投資之監理,爰修正本規則,計修正六條及新增五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增加期貨商財務運用彈性,將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之規定,修正為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超過部分撥充資本。(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二、明定期貨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之一)
- 三、為衡平考量期貨商受行政處分對其整體業務發展之影響,明定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得退回期貨商辦理申報現金增 資或募集公司債之情況。(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二)
- 四、因應公司法增訂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規範期貨商盈餘分派或撥補虧損,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三)
- 五、為推動期貨商財務資訊揭露之即時性,同時考量金融產業監理一致性,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及屬金融控股公司之期貨子公司,其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並自一百十一會計年度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
- 六、為強化期貨商海外投資之監理,明定期貨商海外事業發生重大事件 之事後申報時點,並增訂期貨商得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增加對海外事 業之投資。(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五及第五十六條之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依證券交易法發行 有價證券者,應於每年稅 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 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 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者,得免繼續提存。

前二項比例,本會得 因業務需要,規定增加或 減少之。

未依證券交易法發行 有價證券者,應於每年稅 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 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 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者,得免繼續提存。

前二項比例,本會得 因業務需要,規定增加或 減少之。

未公開發行股票之期 貨商於發行有價證券時,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期貨商於募集與務 等量期貨務人工 有價證券之,爰等 是理管理規則第一 是理管理規則第一 之五規定商募集中 之五規貨商募集之相關 一項行關 一項行關 一項行關 一項行關 一項行規 一項行規 一項行規 一項行規 應檢具之申報書件及相關規範由本會另定之。

- 第十八條之二 期貨商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退 可其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公司債案件。但因期貨商 合併或其情事已具體改 合併或其情事已者,並經本會認可者, 在此限:
  - 一、最近三個月曾受本會 警告處分。
  - 二、最近半年曾受本會命 令解除或撤換其董 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職務之處分。
  - 三、最近一年曾受本會停 業之處分。
  - 四、最近二年曾受本會撤 銷或廢止分支機構或 部分營業許可之處 分。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衡平考量期貨商受行 政處分對其整體業務發 展之影響,爰參酌證券 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之 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一 項各款明定金管會得退 回期貨商辦理申報現金 增資或募集公司債案 件, 並基於期貨商管理 之一致性,參酌第五十 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五款規定,明定退 回之情事,惟期貨商合 併或其情事已具體改 善,並經金管會認可者 不在此限,爰於第一項 序文但書中予以排除。

買賣中心)、臺灣期貨 止或限制買賣。 前項各款期間,自本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處分或證券交易所、證 (以下簡稱期貨交易 所)、期貨結算機構處 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 易所、期貨結算機構處置 置之起算時點。 之生效日起算。 第十八條之三 期貨商分派 一、本條新增。 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 二、鑑於公司法增訂第二百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 二十八條之一,開放公 司得於每季或每半會計 報告為之。 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 或虧損撥補,及公開發 行公司應依經會計師查 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辦 理;另考量期貨商屬金 融特許事業且包含公開 發行公司及非公開發行 公司,為強化期貨商之 監理並衡酌期貨商監理 之一致性, 爰參酌證券 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之 六及金管會一百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金管證投字 第一○七○三四○二五 四號令規定,明定期貨 商分派盈餘或撥補虧 損,應依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財務報告為之, 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二 十八條之一第五項規 定。 第二十四條 期貨商應依規 依據金管會一百零九年八月 第二十四條 期貨商應依規 定編製財務報告,並於每 定編製財務報告,並於每 二十五日發布「公司治理 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 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 3.0-永續發展藍圖」,為推 内,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經 内,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經 動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 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 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 同時考量金融產業監理一致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

性, 爰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

財務報告;於每半會計年 | 第二十一條規定,新增第一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

財務報告;於每半會計年

前項財務報告之查核 簽證應經本會依會計師辦 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核准準則核准之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開業會 計師二人以上共同辦理。

期貨商應於每月十日 以前,向本會申報上月份 會計項目月計表、財務比 率月報表及期貨交易量月 報表。

第一項及前項所列應 申報之事項,應送由期貨 交易所轉送本會。 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 並向本會申報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 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查核 簽證應經本會依會計師辦 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核准準則核准之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開業會 計師二人以上共同辦理。

期貨商應於每月十日 以前,向本會申報上月份 會計項目月計表、財務比 率月報表及期貨交易量月 報表。

第一項及前項所列應 申報之事項,應送由期貨 交易所轉送本會。 項但書,明定公開發行股票 之期貨商及屬金融控股公司 之期貨子公司,其年度財務 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 十五日內公告並向金管會申 報。

- 第二十五條 期貨商對於有 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 得接受其委託開戶:
  - 一、年龄未滿二十歲。
  - 二、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 經撤銷。
  - 四、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 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 證明書。
  - 五、華僑及外國人委託開 戶未能提出證券交易 所或期貨交易所核發 之登記證明文件。

- 第二十五條 期貨商對於有 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 得接受其委託開戶:
  - 一、年龄未滿二十歲。
  - 二、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 經撤銷。
  - 四、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 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 證明書。
  - 五、華僑及外國人委託開 戶未能提出臺灣證券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證券交易

- 一、配合新增第十八條之二 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五 款有關證券交易所之名 稱。
-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第 二條規定,證券期貨局 掌理期貨業之監督及管 理,為臻明確,爰修正 第一項第七款。

- 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 保管機構或代理人所 簽訂合約之內容不符 期貨交易所之規定。
- 七、<u>本會證券期貨局</u>、期 貨交易所、期貨結算 機構及同業公會之職 員及聘僱人員。
- 八、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 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 結案且未滿五年。
- 九、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 令或證券交易管理法 令,經司法機關有罪 之刑事判決確定未滿 五年。

期貨商對已開戶而有 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 立即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 之新訂單。但為處理原有 交易之新訂單,不在此 限。

期貨商於前項期貨交 易人之債權債務結清後, 應予銷戶。

- 所)或期貨交易所核 發之登記證明文件。
- 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 保管機構或代理人所 簽訂合約之內容不符 期貨交易所之規定。
- 七、期貨主管機關、期貨 交易所、期貨結算機 構及同業公會之職員 及聘僱人員。
- 八、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 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 結案且未滿五年。
- 九、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 令或證券交易管理法 令,經司法機關有罪 之刑事判決確定未滿 五年。

期貨商對已開戶而有 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 立即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 之新訂單。但為處理原有 交易之新訂單,不在此 限。

期貨商於前項期貨交 易人之債權債務結清後, 應予銷戶。

- 第五十六條之二 期貨商申 請投資外國事業,除法令 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 列各款之規定:
  - 一、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 會警告處分。
  - 二、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 命令解除或撤換其董 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職務處分。
  - 三、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

- 第五十六條之二 期貨商申 請投資外國事業,除法令 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 列各款之規定:
  - 一、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 會警告處分。
  - 二、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 命令解除或撤換其董 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職務處分。
  - 三、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
- 二、考量期貨商如兼營證券 商或槓桿交易商業務,

停業處分。

- 四、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 撤銷或廢止<u>分支機構</u> 或部分營業許可處 分。
- 五、最近一年未經證券交 易所、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期貨交易所或 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 則所為停止或限制買 賣。

期貨商不符前項第一 款至第五款之條件,但其 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 會認可,得不受其限制。 停業處分。

- 四、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 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 處分。
- 五、最近一年未經期貨交 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 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 限制買賣。

期貨商不符前項第一 款至第五款之條件,但其 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 會認可,得不受其限制。 亦可能經證券交易所及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處 置,爰修正第一項第五 款。

第五十六條之五 期貨商經 本會核准之投資事項有下 第五十六條之五 期貨商經本會核准之投資事項有下

一、期貨商或其海外子公司原持有被投資事業股份

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事 由及相關資料向本會申 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 政策變更。
- 二、期貨商或其海外子公 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 動。
- 三、解散或停止營業。
- 四、變更機構名稱。
- 五、與其他金融機構合 併、讓與或受讓全部 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 營業。
- <u>六</u>、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u>七</u>、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 大虧損案件。
- 八、重大違規案件或海外 地區主管機關撤銷或 廢止其營業許可。
- 九、其他重大事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u>六</u>款 之事項,除本會另有規定 外,期貨商應事先申報<u>;</u>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之事 項,期貨商應於知悉或事 實發生之日起三個營業日 內申報。

期貨商經核准投資外 國事業後,對於資金之匯 出、被投資外國事業之登 記或變更登記事項之證明 文件,應於取得證明文件 後五日內申報本會備查。

第五十六條之十 期貨商依 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五十 六條之四經本會核准之投 列情事之一者,應<u>即</u>檢具 事由及相關資料向本會申 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 政策變更。
- 二、<u>資本額變動致</u>期貨商 或其<u>第三地區</u>海外子 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 變動。
- 三、重大之轉投資。

四、解散或停止營業。

五、變更機構名稱。

- 六、與其他金融機構合 併、讓與或受讓全部 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 營業。
- 七、發生重整、清算或破 產之情事。
- 八、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 大虧損案件。
- 九、重大違規案件或海外 地區主管機關撤銷或 廢止其營業許可。
- 十、其他重大事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 之事項,除本會另有規定 外,期貨商應事先<u>向本會</u> 申報。

期貨商經核准投資外 國事業後,對於資金之 出、被投資外國事業之登 記或變更登記事項之證明 文件,應於取得證明文件 後五日內申報本會備查。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使期貨商增加海外投 資之規定更明確,爰參

酌十期業金一定所貨構得資金營務條商轉會期分櫃易停金並會管一請資准未未買或或會化核理規新外後受經賣期限申應之則,外事如管券心結買增送會別。金證中貨制請檢之則,外事如管券心結買增送人期,外事如管券心結買增送人

一、本條新增。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中華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一日施 行。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中華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一日施 行。

施行;一百十一年十二月	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	一會計年度施行外,其餘修
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二	行。	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十四條自一百十一會計年		
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		
行。		